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0〕11号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提高硕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及四川省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照有关要求，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

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阶段。

第三条 学校推免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在推荐过程中，注重推免学生的一贯表现，突出学习能力和专业能力的考查，强化科研创新潜质、学生道德品质和政治思想表现及其他特长的考核。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教务处、纪委、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学院主要领导以及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管理全校推免生的选拔推荐工作。

第五条 学院(处)成立由单位领导为组长，系（科、室）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参加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本单位推免生的选拔推荐工作。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我校的推免生名额，依照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本科录取批次、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布、国家和省一流学科建设等情况，学校将推荐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第七条 研究生支教团、文艺特长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创业、科研苗子等专项计划推荐名额由学校单独下达。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八条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1. 具有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2.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 能达到学士学位授位条件；
4. 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5.0 分及以上（艺体生申请者原则上英语四级成绩要达到 425 分）；
5. 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平均成绩和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居于本专业前 15%。
6. 满足上述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 （1）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 （2）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CSCD、CSSCI、CPCI、AHCI 收录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者；
 - （3）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含“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省级及以上奖励者；
 - （4）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获得者；
 - （5）省（部）级及以上一级专业学会组织的大学生数学建模等专业比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 （6）主持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国家级或省级项目者；
 - （7）综合素质及其他科研、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业绩突出者。

7. 被评为学校优秀学生标兵者，本人申请，可不经遴选直接成为推免生。

8.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文艺特长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创业、科研苗子专项的学生须满足第八条中第 1 至 4 项的要求，注重考评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

第九条 推荐免试生的遴选工作，由本人申请，学院或部门推荐，学校审批。研究生支教团、文艺特长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创业、科研苗子等专项计划推免生的选拔推荐工作分别由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就业处和研究生院组织，学校审批。

研究生支教团、文艺特长生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专项推免生只能报读四川农业大学相应学科，创新创业和科研苗子专项推免生原则上需报读四川农业大学相应学科。所有申请参加专项推免的同学不得同时参加学院非专项计划推免生的推免工作。

第十条 其他

1. 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对重修合格者，有处分的在遴选前处分撤销者，可以按照推荐条件申请参加遴选。

2. 申请校研究生支教团、文艺特长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创业、科研苗子等专项推免生只能选择一个专项申请。

3. 必修课成绩平均分计算使用前三年必修课成绩加权平均，权重为该课程的学分数；综合测评成绩按学生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推免生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学校公布推免生工作相关文件，学院可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制定高于学校要求的遴选条件，但须事先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或通知。

2. 研究生院和教务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推免生指标拟定各学院和专项计划推荐指标，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安排启动年度推免生推荐工作。

3. 学生向所在学院或专项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四川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递交相关成果与奖励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学院或专项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学院或专项推免生遴选办法，对申请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和面试，确定拟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学院推荐遴选成绩=（必修课平均成绩×70%+综合测评平均成绩×30%）×60%+面试成绩×40%；专项计划遴选可自行规定成绩计算办法。

5. 遴选全程要录音录像，遴选小组成员要有明确意见并签字存档，遴选结果要公开公示。

6. 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推免生初选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7. 获得推荐免试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

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注册和网上报名。

第十二条 在推免生名单公示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
2. 有违法违纪受到处分者；
3. 未能按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上级下发的文件政策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